

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

茶政发〔2022〕3号

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茶陵县人民煤矿的决定

茶陵县人民煤矿：

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落实煤矿“四关闭一到位”断然措施分类处置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明电〔2021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茶陵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依法关闭茶陵县人民煤矿。茶陵县人民煤矿要认真做好煤矿关闭相关工作，在2022年1月15日前将煤矿关闭到位。

你矿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
